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8912-7162
聯絡人：蕭謙麗02-8195-9032
電子信箱：garnet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9018698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9年8月7日府授法三字第1093025798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